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7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茂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511722MA62E4BH6Y

地址/住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柳池工业园区建材大道5号

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建设的炒灰生产线（含炒灰机、冷灰桶、布袋除尘器等）项目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副本》、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验收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7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截止2024年11月8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处罚款**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对杜政处罚款**63,100.00**（大写：陆万叁仟壹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1月7日

